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** 为规范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- 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除另有规定外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。
- 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。
- 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 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 - 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，会议通知不受前述时限的约束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本细则所称亲自出席，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，须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，除本细则中特别说明外，均含本数；本细则所称“过”，除本细则中特别说明外，均不含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